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788號

聲　請　人　亦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義仁

相　對　人　潘映雪

000000000000000000

何晉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為倒填到期日之本票，惟查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本票到期日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而到期日先於發票年、月、日，此項文義因有疑義，應可視同無記載，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同此意旨。查本件本票附表編號1至編號10之10紙本票，其發票日均晚於到期日，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應視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特此敘明。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778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10月13日	90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4年10月13日	CH679626	
002	114年10月13日	57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4年10月13日	CH679627	
003	114年10月13日	192,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4年10月13日	CH679628	
004	114年10月13日	1,366,796元	視為未記載	114年10月13日	CH679631	
005	114年10月13日	1,973,407元	視為未記載	114年10月13日	CH679632	
006	114年10月13日	10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4年10月13日	CH679633	
007	114年10月13日	1,973,408元	視為未記載	114年10月13日	CH679634	
008	114年10月13日	21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4年10月13日	CH679635	
009	114年10月13日	2,695,397元	視為未記載	114年10月13日	CH679637	
010	114年10月13日	53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4年10月13日	CH67963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